



##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的核查意见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监事在认真审阅第十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会议资料的基础之上，经充分、全面的讨论与分析，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 号）、《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国资考分〔2020〕178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 号）、《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国资考分〔2020〕178 号）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含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其他核心骨干员工，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符合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目的。

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并同意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7 月 4 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02 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 717.5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6.55 元/股。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四日